

第七課 教會是耶穌基督的身體

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本文段落：

羅馬字：「Goán sìn, Kàu-hōe sī Siōng-tè peh-siⁿ ê thoân-khè, siū-tiàu lâi soan-iông Iâ-so Ki-tok ê chín-kìu, chòe hô-kái ê sù-chiá, sī phó-sè--ê, koh têng-kun tī pún-tōe, jīm-tông só-ū--ê chū-bîn, thong-kòe thiàⁿ kap sīu-khò, lâi chiáⁿ-chòe òng-bāng ê kì-hō.」

台語：「阮信，教會是上帝百姓的團契，受召來宣揚耶穌基督的拯救，做和解的使者。是普世的，復釘根在本地，認同所有的住民，通過愛與受苦，來成做盼望的記號。」

華語：「我們信，教會是上帝子民的團契，蒙召來宣揚耶穌基督的拯救，做和解的使者，是普世的，且根植於本地，認同所有的住民，通過愛與受苦，而成為盼望的記號。」

英語：「We believe that the Church is the fellowship of God's people, called to proclaim the salvation of Jesus Christ and to be ambassador of reconciliation. It is both universal and rooted in this land, identifying with all its inhabitants, and through love and suffering becoming the sign of hope.」

二、前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從主後 1978 年開始研討屬於台灣教會本土化的信仰告白，經過六年的嚴謹討論與撰寫，至 1984 年才完成「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並於 1985 年四月十一日獲得總會通過。根據當年主責起草的鄭兒玉牧師（小組主席）等人口述，⁵信仰告白神學特色分三個段落：第一段是「三位一體上帝」，第二段是「教會：耶穌基督的身體」，第三段是「基督徒的社會責任」。

其中第二段「教會觀」，有別於傳統的使徒信經簡潔的告白與內容。使徒信經的教會觀內容是「我信聖，共同的教會，聖徒的相通（台語譯文）」。在第一次起稿時已經確定基本的神學主張：「教會是基督的身軀—具有普世性，同時釘根在本地，認同所有住民，通過疼及受苦，來成做向望的記號」。⁶

⁵ 1978 年 5 月 10 日廿五屆總會第一次信仰與教制委員會中議決銓派研究小組，聘請廖上信新約），鄭兒玉信仰教制主委/教會史），王憲治組織神學）王南傑長老教會精神），商正宗法規主委）。

⁶ 1979 年 2 月起草小組第一次會議於台南基督教社會互談會，分成三組：第一組「三位一體」蕭清芬主持，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之所以，更清楚的闡述與告白這份「教會觀」。一方面，是因為當時教會深刻感受到，1970 年代台灣與國際間、內外重大事件的衝擊。⁷另一方面，是在國家危機中省思教會的本質與使命，強調教會與人民的關係。

神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一份子，當我們要告白這段信仰內容時，如果我們能先認識與並瞭解當時的時代背景，必然可以幫助我們更充分的理解與堅信——這份「教會觀(神學信念)」，是整全且崇高的。這份信念不是抽象的神學語言，而是教會共同的告白與見證。我信故我生！

1960 年代台灣在國民黨政權統治下，逐漸失去國際地位，被中國政權所排擠。國民黨政權為了鞏固其統治，漸漸將政治勢力伸入台灣的教會。例如 1965 年當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慶祝宣教百週年時，國民黨政府運作宣教百週年大會聘蔣宋美齡女士擔任「名譽主席」。1970 年代 WCC (普世基督教協會) 接納共產國家教會加入時，國民黨政權基於漢賊不兩立的政策，強迫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必須退出 WCC 普世教會組織。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基於信仰反省「誰是教會的主？是該撒或基督？」，乃提出這份時代性的信仰告白。當時起草這份信仰告白絕非僅是一份浪漫的字詞，乃是沉重到以確立遺囑的態度所撰而成。盼今人朗讀或告白時，能以高舉十架之情，省思先人決心付生命代價的信心。

事實上當年不論在「教會議會中」或在「信仰神學爭論時」，都曾有不同的聲音與世俗勢力的運作。但神彰顯祂自己是歷史與教會的掌權者，祂興起聖神(靈)喚起教會與牧長的良心與堅持，終不讓世界的黑手扭曲教會的良知。

三、聖經與神學傳統依據之解說

初代教會耶穌的門徒視教會為耶穌的肢體，第四世紀開始大公教會告白的教會觀是「我信聖而公教會，聖徒的相通。」試問今人，什麼才是神心意中真正的教會。

1、長老教會與改革宗的神學傳統(神學與教制)：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具有尊榮與特別的神學傳承！其「教會觀」緣起於宗教改革時期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的神學主張，與約翰諾克斯(John Knox)蘇格蘭教會的傳統。1865 年蘇格蘭與加拿大宣教師來台，以長老教會的神學與教會傳統建立了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這些歷史的沿革與傳統，賦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一種特有的神學精神與主張，長

第二組「教會觀」由謝穎男主持，第三組「社會」由鄭兒玉主持。1979 三月總會將第一稿寄送全部中會審核。

⁷ 值得注意的是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在 1970 年代的三篇重要宣言與 1979 年美麗島事件。其中「國是聲明」於一九七一年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發表後；「我們的呼籲」於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由總會常置委員會議決通過，接納為我教會的立場。「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人權宣言」於一九七七年八月十六日發表。

年來孕育出一種特有的教會氣質。

當今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兄弟姐妹告白自己的信仰時，當嚴肅的知道「教會觀」是基督徒重要的信念之一。長老教會將近五百年來不變的信念，是主張「惟獨聖經--教會是建立在聖經的教導上、惟獨榮耀上主--教會與基督徒生命的目的在於榮神益人」。

約翰加爾文堅持「惟獨聖經 (sola scriptura)」，這個信念主張一切勢力（教會或政權）都不能高過上帝與上帝的話語。他也藉著早期教父奧古斯丁⁸的教會觀「有形教會」與「無形教會」指出，「有形教會」是指基督信徒的團契，「無形教會」是指真教會（理想的教會），合乎神心意的真教會。教會是信徒的母親，須講授聖經造就信徒，建立在真道之上。

試問：建立在神話語的教會、合乎神心意的真教會、神掌權的教會，不屈就任何體制、政權的教會？那會、那應是什麼樣的教會？

2.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中，「教會觀」所表達的本土神學：

1985 年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所通過的「信仰告白」，一方面根基於改革宗的信仰與神學傳承，另一方面更以信仰精神真誠的去回應社會的實況。面對時代的危機，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勇敢地宣告自己的「教會觀」。其內容與精神，更豐富於傳統的使徒信經。⁹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說：

阮信：教會是上帝百姓的團契，
受召來宣揚耶穌基督的拯救，做和解的使者。
是普世的，復釘根在本地，認同所有的住民，
通過愛與受苦，來成做盼望的記號。

此教會觀所表達的神學主題是：(1) **教會的本質是基督的肢體**，¹⁰是上帝子民的團契

⁸ 奧古斯丁，有人說他是基督教歷史上最偉大的神學家。公元 354 年 11 月 13 日生於北非塔加斯特城 (Tagaste)，現今阿爾及利亞 (Algeria) 的桑克阿克拉 (Souk-Ahras)。奧古斯丁特別聰穎，年輕時生活放蕩，並且接受了摩尼教是一異端教派。一日，他在米蘭的花園裡第一次向神禱告，流淚求問為何自己的罪得不到解脫？這時他聽到一個聲音，呼喚他：「拿起來，讀！」他感到這是神的命令，於是打開園裡椅子上的聖經，讀到羅馬書十三章 13 至 14 節：「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他終於感到與世界的關係可以斷絕，全心歸向基督！

⁹ 有關「教會觀」，「使徒信經」的告白是：「我信聖，共同的教會，聖徒的相通台語譯文)」

¹⁰ 弗 1:22-23 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林前 6:15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嗎？弗 4:4-6; 11-12 一主，一信，一洗，一神。

(不是世上政權的)。是屬上帝的，¹¹所以不容世俗政權與黑暗勢力操控。(2) **教會的使命是宣揚救恩**，¹²擔任上主的使者。在多元族群與政治勢力衝突中扮演和平使者的使命。

(3) **是上帝的教會**：是具有本土化，且是普世的。再被孤立的國際情勢下，一方面強調基督教會的普世性與共同體的關係，¹³另一方呼籲執政者應重視本土認同。(4) **道成肉身的教會**應該認同土地與人民，具體實踐十字架愛與受苦的精神。¹⁴教會是神的會幕在人群當中，¹⁵教會是為人民而存在，不是為了服事當代政權。

3. 「教會觀」的神學特色：

(1) 阮信：

「阮信」這是信仰告白的方式，這句話表達了幾個深層的神學意涵：

A. 「阮」，這是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最大的特色之一。它將使徒信經中「個人式」的告白，轉化成為集體式的「阮」。當我們仔細思想，必能更深的體會當告白「教會觀」時，這種集體式的告白更是貼切。「阮」，代表一種認同與立場。「阮信」代表一種共同與合一的信念。其次，當信仰告白，以台語的「阮」來宣讀，更是具有其他普世語言所沒有的特殊味道。因為台語的「咱」與「阮」是有所區分的。英文只能說「we」，中文只能說「我們」。但是台語的「咱」或「阮」，雖然都是「集合名詞—我們」。但是卻能清楚的區別「包容性」或「區別性」。當我們用「阮」的時候，清楚的表達這個團體有別於其他信仰者的主張。簡而言之，是一種「分別為聖」的告白，宣告教會是一個屬靈的團契，有特殊的信念與主張。

B. 「阮信」，這句話簡潔有力，它代表一個信仰團體的信仰告白。「信念」是教會信仰上的終極關懷，是最基要的真理。因著「我的信念」，所以「我」成為一個擁有特殊信念的基督徒，而「我們」也成為具有某種共同信念的教會。不同的教會或教派，基於對聖經不同的感動與認知，會強調不同的神學觀點與主張。教會為了教導與孕育共同的信念與神學主張，「信仰告白」成為最基要的信念。宣告信仰告白時，我們有必要清楚的了解其精神與意涵。

C. 「教會需要有「共同信念」：「信仰告白」是基督徒對信仰生活的共同主張，是簡潔的信念。教派內的眾教會，為了堅持共同的神學與精神，不能忽視確立共

¹¹ 弗 5:23 基督是教會的頭

¹² 彼前 2:9

¹³ 腓 2:1-2 聖靈有甚麼交通團契(koinonia)。教會是屬靈的團契、是生命的共同體。

¹⁴ 希 10:33b

¹⁵ 來 9:11 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

同的信念。沒有共同的神學主張，很難成為合一的教會。小至牧養單一教會，大致教派共同的見證，都根基於神學主張與信念。誠如希伯來書四 14 所教導「**我們應該持守我們所宣認的信仰**」，教會必須認真教導神學，教會也必須重視「信仰告白」的教導。

(2) 教會是上帝百姓的團契：

A. **表明教會是屬上帝的：**這句話強調「教會的主權」是屬於上帝，而不是屬於其他的掌權者。這句話講來輕鬆，實則嚴肅。基督教信仰，非常強調「上帝的主權」。「神的子民」是聖經一貫的信念，彰顯神的主權，也代表歸屬感。「上帝的主權」運行信徒的生活中，它表現在：(1) 個人生命主權的交託：信徒願意讓神掌管他的心思意念、事業與產業；(2) 家庭主權的交託：基督徒宣告「基督是我家之主」，深信基督掌權並保守；(3) 教會主權在於上帝：「神掌權的教會」尊主為大，謙卑追尋神的旨意；(4) 上帝的主權高於是在世上政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面對政權的不當干預¹⁶，感受到政治的貪瀆、社會不公義、人權不彰。乃告白「教會是屬上帝的」，字面上談論教會的主權在於上帝，其實是宣告「神的統治高於人的統治」。沒有人可以取代耶穌基督成為教會的頭（領袖），任何黑暗勢力或世俗的手，都不應該、也不能夠伸入教會之中。

B. **表明教會是一個屬靈的共同體：**「團契」是「教會」的代名詞，它告白教會是一個屬靈生命的共同體。「團契 fellowship」這個字，緣起於新約聖經中的 *κοινωνία* (*koinōnia*)¹⁷，其語意是指：「夥伴關係」、「參與」、「交流」、「溝通」、「共融」。信仰告白中以「團契」來代表教會，其用意在於強調「共同體」信念的合一。延續著「阮信」，再次強調「阮」是一個具有共同信念的團契。這個共同體是以「真理與愛」為凝聚力，彼此的關係是夥伴的關係，不是主從的關係。教會是上帝國的初熟之果，是理想社會的藍圖。展望國家與社會，成為真理與生命的團契，互助共享。

(3) 受召來宣揚耶穌基督的拯救：

A. **教會是具有使命的團體：**「蒙召」是基督徒信仰之旅非常重要的「經歷與自覺」，也是新約聖經所強調「使徒職分的緣起」。耶穌呼召十二門徒¹⁸，保羅蒙召作福音的使徒的自覺。¹⁹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通過這句信仰告白，對內喚起基督

¹⁶ 干預教會使用白話字聖經，干預教會的信仰的自主性。

¹⁷ 腓 2:1... 聖靈有甚麼交通 *κοινωνία* (*koinōnia*)

¹⁸ 馬太 4:19 來跟從我。

¹⁹ 林前 1:1

徒對「使徒職分的自覺」，對外向世界宣告「教會是基督道成肉身（活在今日世界）的大使」。教會的大使命，是對黑暗權勢宣告基督的救恩的權柄，對生活在黑暗勢力的人傳達拯救的應許。如以賽亞書 9:1-2 所應許救恩的本質「那受過痛苦的必不再見幽暗，在黑暗中行走的百姓看見了大光，住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照耀他們。」

B. 救恩與台灣：當教會強調傳福音的使命時，就必須深思「福音與救恩」的全備意義是什麼？試問「台灣需要什麼樣的福音」？「基督要祂的使者宣揚什麼內涵的救恩」？就台灣四百年歷史而言，外來政權都是以殖民式手腕執政。外來者反客為主，抹煞本土文化與自主生存權，少數特權族群長期掌用絕對的資源。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基於聖經真理「人生而平等」，加上對「人權與民主」等普世價值的認識，強調救恩的時代意義就是：帶領台灣人經歷各種形式的「出埃及經驗」，²⁰得以享有出頭天的盼望！

（4）做和解的使者：

這句信仰告白，其精神在於勉勵基督徒效法基督，「委身作和平使者」。致力使人與上帝（真理和好），與自然和好，與家庭和好，與人群（社會制度）和好。基督曾訓誨門徒說「促進和平的人多麼有福啊；上帝要稱他們為兒女！（太 5:9)」。聖法蘭西斯轉化基督的訓誨成為的禱告詞：「主啊，使我作和平使者！在憎恨之處播下您的愛，在傷痕之處播下您的寬恕，在黑暗之處播下希望，在絕望之處播下盼望…」福爾摩莎本是自由之土，原住民世代安居於此。然而外來者及殖民政權，總是以強權與私利為由，欺凌單純者。台灣長期因著歷史經驗²¹與政權刻意操弄族群意識，²²造成台灣族群嚴重對立與疏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自覺應效法普世教會，²³在不公義的政治氛圍下，堅持扮演何平使者的角色。真教會與真基督徒，不應只是以獨自享受靈修為滿足與喜樂。「道成肉身、深入群眾、醫治和解」，是使徒應有的職分與任務。

²⁰ 含心靈、政治社會制動、意識形態等全備的解放與自由。

²¹ 二二八事件與戒嚴時期白色恐怖。

²² 外省人保障政策，眷區社群與文化…。

²³ 例如面對希特勒邪惡的政權，德國教會提出「巴面神學聲明 Barmer Theologische Erklärung」。1934 年五月 29 日至 31 日，在德國西北巴面(Barmen)城的改革宗教會，來自 18 個教會的 139 位牧師與平信徒共同聚集，討論德國教會當前的「（教會）憲法危機」。

4. 結語：信仰告白的現代意涵

身為基督徒參與教會的共同生活，不應該只是「人云亦云」「盲從迷信」「舉香對拜表面效法宗教行為」。更應該深思信仰的真諦與本質。當我們告白說「阮信」的時候，真的能夠清楚知道「自己所相信的內容與本質」。信仰不只是感性，更是理性。保羅說「我既以感性（靈）禱告，也以理性（悟性）禱告。」²⁴

基督徒也應該懂得，尊重教會的本質與使命，讓教會成為真正的教會。避免以自己偏頗與主觀的意念，阻擋教會成長，而成為某類型不健全的教會。其次我們也應該回歸到聖經的經意，明白救恩全備的意涵。救恩涵蓋著：神無私的真愛、神解放人的權柄（遠離黑暗權勢、進入光明國度）、享有新生命（自由和平）。

基督徒也必須認真的省思「教會時代性的使命與職分」，當教會同神禱告「願神的國度降臨時」，心中真誠的期盼「公義和平成為社會應有的共同價值」。

四、問題討論：

1. 什麼樣的教會是合乎神心意的真教會？
2. 台灣人需要什麼樣的教會？
3. 教會的使命是什麼？台灣的教會可以為台灣做什麼？
4. 基督要我們傳什麼樣的福音？整全福音的真諦與內容？

²⁴ 林前 14:14-15